标段一中小企业声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__的__太仓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项目（2026年）__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98 __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软件和信息服务业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标段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的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项目（2026年）标段二：2026年太仓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98 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项目（2026年）标段二：2026年太仓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改造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9047.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18.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